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6/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3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本地工人獲支付過低的工資的個案屢見不鮮，數十年來，社會上一直有強烈意見，特別是來自支持勞工一方的團體，要求在本港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社會對應否立法防止工資過低沒有共識，政府當局遂於2006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在2008年10月對"工資保障運動"進行的檢討顯示，透過自願參與方式推廣工資保障始終有其局限，行政長官因此於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的制定

3.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0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聽取公眾的意見)後，完成其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制定。

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及條例獲制定後的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

4. 2010年11月12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4項附屬法例，指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元；指明11,500元為每月金額上限，若少於這個金額，則須備存工作時數紀錄；以及指明2011年5月1日為條例獲制定後的生效日期。為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聽取公眾的意見)後，完成其審議工作。

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附屬法例

5.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數目。這項特別安排是提供不超過4星期的僱傭試工期，以供評估殘疾人士在實際工作環境執行工作時的生產能力水平，以助釐定應否扣減法定最低工資。

6. 2011年1月7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兩項附屬法例，指明某些類別人士可成為認可評估員進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以及評估方法。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3月2日。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0年10月21日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人力事務委員會當時獲悉，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展開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條例的瞭解，包括特別印製的宣傳刊物、新聞稿、巡迴展覽、研討會和簡介會等。這些宣傳資料會列舉不同行業的實例，說明法例條文的適用情況，讓僱主和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政府當局會擬訂最低工資法例的實務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當局亦會繼續與相關的持份團體聯繫，因應個別行業的獨特情況，擬訂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

8. 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十分重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和執法工作，並會在條例實施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致力打

擊違法行為，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對涉嫌違例或舉報的個案進行迅速調查及搜證，如有足夠證據定會提出檢控。

9. 一位委員指出，現時，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以市場水平支薪。該位委員表示，以保安員為例，外判承辦商付予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工種市場平均水平。該位委員憂慮，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可能低於現時的市場平均水平。該位委員關注到，政府會否繼續作良好僱主，付予僱員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促請政府為私營機構樹立良好榜樣。

10. 政府當局表示會留意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以瞭解會否和如何影響按照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請的工人的工資；並會視乎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1. 在2010年12月16日及2011年1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僱主和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指引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諮詢相關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後，會盡快開始草擬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指引。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1日